

桃園市南勢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28 日 桃教特字第 1120007190 號函辦理。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0 月 17 日 桃教特字第 11201040332 號函辦理。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 錄取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 20 小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聘期：從起聘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不含寒假期間)。
(若本方案因故提早結束，所聘人員即應無條件離職，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 (三) 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四)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
- (五)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並在最近三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尤佳。
- (六) 無下列情事者：1. 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附註)。
- (七) 須符合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附註)。

四、工作內容：

- (一) 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學習、評量及生活輔導事宜。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四)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情況，協助學生教學活動之進行與安全之維護。
- (五) 協助進行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 於每次服務後上網登打服務紀錄表。
- (八) 服務期間必須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每學年至少 18 小時。
- (九) 學校臨時交辦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工作。

五、待遇福利：

- (一) 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

天數核發，以時薪每小時176元計算，每日服務時數至多8小時(不含休息時間、寒暑假不上班)，每週工作日5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天)。

- (二) 本案助理人員皆無年終獎金，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不支薪，亦無勞健保。
- (三) 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四) 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

伸之其他福利。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www.nsp.s.tyc.edu.tw/>) 下載列印。

七、公告時間及方式：10月27日至11月10日上午10時止公告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本校網站 (<http://www.nsp.s.tyc.edu.tw/>)。

八、報名時間地點：

- (一)第1次招考：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第2次招考：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第3次招考：112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第4次招考：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第5次招考：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第6次招考：112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第7次招考：112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第8次招考：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

(三)聯絡電話：(03)4393724分機611。

九、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

- 1.報名表(附件一)。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驗正本，收影印本)。
- 3.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驗正本，收影印本)。
- 4.具結書(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

十、甄選時間與地點：(逾10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 (一)第1次甄選：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時。
- 第2次甄選：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3時。
- 第3次甄選：112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15時。
- 第4次甄選：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5時。
- 第5次甄選：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5時。
- 第6次甄選：112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15時。
- 第7次甄選：112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5時。
- 第8次甄選：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5時。

(二)甄選報到：本校輔導室。

十一、甄選方式：

- (一)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30%(學歷占10%，特教經歷占20%)
- (二)口試占50%(內容為訪談特教理念及相關特殊教育工作经验等)
- (三)實作20%

十二、錄取公告：

(一)各階段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下午17:00後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通知以本校網路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三、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者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二)如甄試人員未達 70 分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一)第 1 次報到：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2 次報到：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3 次報到：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4 次報到：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5 次報到：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6 次報到：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7 次報到：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8 次報到：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十五、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如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三)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四)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

(五)教育訓練：錄取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上開時數學校自辦或教育局委辦皆可)。

(六)錄取人員需參加「桃園市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註：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1.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一、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二、住宿生管理員：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住宿學生之生活照顧、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桃園市南勢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報名表

NO :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住址	縣/市	市/區	里 路(街) 巷 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最高學歷		科系組別	
服務經歷	學校/單位	擔任職務	
	學校/單位	擔任職務	
	學校/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意願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20 小時)		
特教研習	已參加特教研習()小時，請附研習證明文件。		
切 結 書	<p>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應予解雇。</p> <p>二、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p> <p>三、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接受他校僱用。</p> <p>四、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p>五、錄取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年在職訓練 9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每學期 4~5 小時)。每學年參與特教相關研習時數需達 18 小時。</p> <p>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文件(研習證明)	審查者 簽 章	

*本表(附件一)請填妥後，連同附件二、附件三、身份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上述影本皆驗正本，收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時間內交至本校輔導室報名。

【附件二】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機關名稱）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南勢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 學校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

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請參考簡章附註)。
9. 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之情事。
10.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南勢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